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銀行業披露報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目錄	頁數
編製基準	1
第 I 部分：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圖表 1 - KM1: 主要審慎比率	1 - 2
OVA: 風險管理概覽	3
圖表 2 -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4 - 5
第 II 部分：財務報表和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圖表 3 - PV1: 審慎估值調整	5
圖表 4 -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對照	6
圖表 5 - LI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7
LIA: 解釋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金額之間的差額	7
第 IIA 部分: 監管資本的組成 圖表 6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8 - 10
圖表 7 -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1
圖表 8 -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2 - 13
第 IIB 部分: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圖表 9 -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13
第 IIC 部分: 槓桿比率 圖表 10 -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4
圖表 11 - LR2: 槓桿比率(LR)	15 - 16
第 IID 部分: 流動性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17 - 18
第 III 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19 - 20
圖表 12 -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1
圖表 13 -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1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22 - 23
CRC: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24
圖表 14 -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4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目錄 (續)	頁數
圖表 15 -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BSC 計算法)	25 – 26
圖表 16 -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BSC 計算法)	27 – 30
第 IV 部分: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 的描述披露	31
圖表 17 -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31
圖表 18 -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BSC 計算法)	32
圖表 19 -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33
圖表 20 -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33
圖表 21 -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34
第 IVA 部分: CVA 風險	35
第 V 部分: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35
第 VI 部分: 市場風險	35
第 VII 部分: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IRRBB: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36
圖表 22- IRRBB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37
氣候風險	37
第 VIII 部分: 薪酬 REMA: 薪酬政策	38
圖表 23 - 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39
圖表 24 - REM2: 特別付款	39
圖表 25 - REM3: 遞延薪酬	40
第 IX 部分: 業務操作風險 ORA: 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	41
圖表 26 - OR1: 過往虧損	41 – 42
圖表 27 - OR2: 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42
圖表 28 - OR3: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43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目錄 (續)	頁數
第 X 部分: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43
第 XI 部分: 資產產權負擔 圖表 29 - ENC: 資產產權負擔	43
第 XII 部分: 其他披露	44 - 50
1. 國際債權	
2. 分類資料	
3. 逾期及重組貸款	
4. 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5. 非功能性貨幣集中	
6. 企業管治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 編製基準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稱為「本公司」) 的主要審慎比率，包括監管資本、緩衝要求、槓桿比率及流動性比率，乃分別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和《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計算。

本公司所計算的獨立監管資本比率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資本規則第 3C(1)條而計算。同時，本公司採用基本計算法去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及以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本公司獲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豁免計算市場風險。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 第 I 部分：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1. 圖表 1 - KM1: 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披露內容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2A 部第 16AB 條作出。

		(a)	(b)	(c)	(d)	(e)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監管資本 (數額) (港幣千元)</b>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79,050	177,711	175,717	173,529	170,437
2 及 2a	一級	179,050	177,711	175,717	173,529	170,437
3 及 3a	總資本	180,088	178,752	176,714	174,378	171,286
<b>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港幣千元)</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23,820	220,658	219,336	223,866	238,428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下限前)	223,820	220,658	219,336	223,866	238,428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 及 5a	CET1 比率 (%)	80.00%	80.54%	80.11%	77.51%	71.48%
5b	CET1 比率 (%) (下限前比率)	80.00%	80.54%	80.11%	77.51%	71.48%
6 及 6a	一級比率 (%)	80.00%	80.54%	80.11%	77.51%	71.48%
6b	一級比率 (%) (下限前比率)	80.00%	80.54%	80.11%	77.51%	71.48%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80.46%	81.01%	80.57%	77.89%	71.84%
7b	總資本比率 (%) (下限前比率)	80.46%	81.01%	80.57%	77.89%	71.84%
<b>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	0	0	0	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N/A	N/A	N/A	N/A	N/A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66.71%	67.26%	66.82%	64.14%	58.09%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a)	(b)	(c)	(d)	(e)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74,241	456,406	429,564	429,072	413,710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	-	-	-	-
14、 14a 及 14b	槓桿比率 (%)	37.76%	38.94%	40.91%	40.44%	41.20%
14c 及 14d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	-	-	-	-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N/A	N/A	N/A	N/A	N/A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N/A	N/A	N/A	N/A	N/A
17	LCR (%)	N/A	N/A	N/A	N/A	N/A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729.98%	1,943.12%	916.24%	1,402.71%	1,010.6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N/A	N/A	N/A	N/A	N/A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N/A	N/A	N/A	N/A	N/A
20	NSFR (%)	N/A	N/A	N/A	N/A	N/A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N/A	N/A	N/A	N/A	N/A

本公司被香港金管局分類為第 2 類機構，因此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及核心資金比率 (CFR)並不適用。

監管資本，風險加權數額，以風險為本的監管資本比率和額外緩衝要求，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則第 3C(1) 條，按個別或合併基準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披露，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則第 1C 部分，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槓桿比率」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

總槓桿風險承擔計量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組合規模有所增加，相關資金主要來自吸納客戶定期存款的增加。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由公司的行政總裁作出每日監察。對流動資金與盈利能力之間的結餘會作審慎研究，當在符合目標或監管規定出現衝突時，前者較為優先。

為符合《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規則第 10(1)(a) 條的要求，本公司計算香港辦事處的流動性維持比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計算方法是曆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平均值，乃根據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較上季減少，主要因為於一個月內到期的平均客戶定期存款有所增加。

## 2. OVA: 風險管理概覽

### 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的總體業務策略由董事會制定，並且有明確的策略計劃，業務宗旨和風險取向報告書。風險管理部門透過董事會批核的風險指標，風險報告及與不同業務緊密聯繫和監控公司的風險狀況。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金管局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建立一套有效的風險管治及管理架構。風險指標是根據公司的業務策略制定，並符合監管要求。這些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RC”)，董事會級別的委員會核准，並且至少每年審閱一次。這些指標以及公司的總體風險狀況將每月報告給 RC。

本公司實施三道防線結構，該框架旨在明確列示不同角色和責任，培養功能獨立性和監控，加強溝通和對話，並持續進行風險管理活動。該框架使公司既能夠主動管理風險，同時又維持實現其業務宗旨和目標的專注度。

### 風險文化

本公司確認注重風險文化的重要性，並通過實施各種政策以培養此文化，這些政策預期員工的行為和公司的整體風險/回報目標相一致，當中包括道德準則和職業操守標準，員工市場交易政策，利益衝突，自我評估和各種人力資源政策，例如有關個人及專業的培訓及發展等。

所有政策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級別的委員會，如 RC)批准，並及時向所有員工傳播。本公司同時確認擁有及採取適當的升級程度以應對違規事件，事件報告以及內部報告下，擁有訓練有素並且有專業人士的適當指導可以提升注重風險的文化，公司高級管理層對政策的支持同時不能缺少。

### 風險測量及報告系統

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的本地和全球監管準則以及各種行業認可和接受的風險指標。公司的風險計量系統能夠在數量和質量上有效捕捉公司業務活動固有風險的類型和水平。其他功能還包括標準化的風險和監控類別，與合規和審計報告的連繫以及持續的監控流程，以確保能應對任何缺陷。這些系統旨在滿足公司獨特的業務需求，同時能與母公司菲律賓群島銀行，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BPI”)及其子公司(“BPI 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保持一致。

公司促進其風險度量和管理系統的持續改進和發展，以便持續地提供高質量的風險分析和信息，以支持所有決策。

### 壓力測試

在公司風險部門的監督下，公司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活動，以補充其資本計劃和風險管理流程。公司資本充足比率的壓力測試是在其資本規劃活動中每年進行的。該工作的主要目的是評估公司是否有足夠的資金來支付其所有重大風險承擔。這些評估是根據公司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ICAAP”)進行的，每年進行一次，其中包括評估公司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風險承擔。

此外，流動性和價格壓力測試每季度進行一次，以評估公司流動性，收益和價值的還原能力。若資金或流動資金短缺，公司已製定相關的應變計劃。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 3. 圖表 2 -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載列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細目分析，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最低資本規定為於報告日的風險加權資產的 8%。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43,020	140,908	11,442
2	其中 STC 計算法	-	-	-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143,020	140,908	11,442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N/A	N/A	N/A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N/A	N/A	N/A
12	集體投資計劃 (CIS) 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 / 第三方計算法	N/A	N/A	N/A
13	CIS 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N/A	N/A	N/A
14	CIS 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N/A	N/A	N/A
14a	CIS 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N/A	N/A	N/A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	-	-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	-	-
22	其中 IMA	-	-	-
22a	其中 SSTM 計算法	-	-	-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N/A	N/A	N/A
24	業務操作風險	80,800	79,750	6,464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	-	
27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前)	-	-	
28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後)	N/A	N/A	N/A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總計	223,820	220,658	17,906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沒有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第 II 部分: 財務報表和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 4. 圖表 3 – PV1: 審慎估值調整

- 按公平價值計量（按市價計值或按模式計值）的資產作出所需的估值調整。本公司已為債券流動性考慮估值調整要素，並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程序作出調整。目前，公司的債券投資組合中沒有估值調整。
- 估值調整的其他要素無論是否適用或不重大(如有)未有在估值過程中考慮。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份額	其中： 銀行帳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	-	-	-	-	-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	-	-	-	-	-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 5. 圖表 4 -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對照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 須從資本扣減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資金	52,827	52,883	52,883	-	-	-	2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	155,840	155,955	155,955	-	-	-	-
貸款及其他墊款	18,321	18,324	18,324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8,512	238,530	238,530	-	-	-	-
固定資產	8,902	8,902	8,902	-	-	-	-
無形資產	-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685	685	685	-	-	-	-
<b>資產總額</b>	<b>475,087</b>	<b>475,279</b>	<b>475,279</b>	<b>-</b>	<b>-</b>	<b>-</b>	<b>2</b>
<b>負債</b>							
客戶定期存款	278,132	278,132	-	-	-	-	278,132
租賃負債	8,477	8,477	-	-	-	-	8,477
其他負債	7,898	7,898	-	-	-	-	7,898
<b>負債總額</b>	<b>294,507</b>	<b>294,507</b>	<b>-</b>	<b>-</b>	<b>-</b>	<b>-</b>	<b>294,507</b>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和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之差額為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 6. 圖表 5 - LI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a)	(b)	(c)	(d)	(e)
		總計 (港幣千元)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港幣千元)	證券化框架 (港幣千元)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港幣千元)	市場風險框架 (港幣千元)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475,279	475,279	-	-	-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294,507	-	-	-	-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180,772	-	-	-	-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	-	-	-	-
5	估值差額	-	-	-	-	-
6	因不同的淨額計算規則所引致的差額 (已列入第 2 行的差額除外)	-	-	-	-	-
7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	-	-	-	-
8	因審慎監管篩選調整所引致的差額	-	-	-	-	-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180,772	475,279	-	-	-

## 7. LIA: 解釋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金額之間的差額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和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之差額為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第 IIA 部分: 監管資本的組成

8. 圖表 6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下表提供根據監管綜合範圍作出的監管資本細目分類。本公司已應用《銀行業（資本）規則》的完全資本扣除。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披露如下：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b>普通股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5,000 [a]
2	保留溢利	94,383 [b-d]
3	已披露儲備	11,197 [f+g]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b>	180,580
<b>CET1 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85 [e]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846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846 [c]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28	<b>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1,530	-
29	<b>CET1 資本</b>	179,050	-
	<b>AT1 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b>	-	-
	<b>AT1 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43	<b>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	-
44	<b>AT1 資本</b>	-	-
45	<b>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b>	179,050	-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038	[c+d]
51	<b>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b>	1,038	-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1,038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80,088
60	風險加權數額	223,820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80.00%
62	一級資本比率	80.00%
63	總資本比率	80.46%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5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N/A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6.71%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038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038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 9. 圖表 7 –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以下圖表顯示監管綜合範圍下財務狀況表的監管資本與監管資本的對帳(於圖表 6)。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對應資本組合 成分定義 之參照提示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資金	52,827	52,883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55,840	155,955	
貸款及其他墊款	18,321	18,324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8,512	238,530	
固定資產	8,902	8,902	
遞延稅項資產	685	685	
<b>資產總額</b>	<b>475,087</b>	<b>475,279</b>	
<b>負債</b>			
客戶定期存款	278,132	278,132	
租賃負債	8,477	8,477	
其他負債	7,898	7,898	
<b>負債總額</b>	<b>294,507</b>	<b>294,507</b>	
<b>股東資金</b>			
已繳足股本	75,000	75,000	
其中: 合資格作為 CET1 資本的數額	75,000	75,000	[a]
保留溢利	94,383	94,575	[b]
其中: 一般銀行業風險的規管儲備	846	846	[c]
其中: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整體準備	192	192	[d]
其中: 遞延稅項資產	685	685	[e]
其中: 一般銀行業風險的規管儲備及因上限不包括二級資本的整體準備	-	-	
資本實繳撥備	9,907	9,907	[f]
累積其他全面收益	1,290	1,290	[g]
其中: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	-	18	[h]
<b>股東資金總額</b>	<b>180,580</b>	<b>180,772</b>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 10. 圖表 8 –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以下圖表提供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關計入一級資本票據主要特點的描述。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份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75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74 年 8 月 16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須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sup>1</sup>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sup>2</sup>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可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bpi.com.ph/wealth-hk](http://www.bpi.com.ph/wealth-hk)。

## 第 IIB 部分: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 11. 圖表 9 – CCyB1: 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下表提供了本公司的司法管轄區之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計算為地理上分配的私人機構信貸風險的總風險加權金額（RWA）（在最終風險基礎上分配給司法管轄區的範圍）超過 RWA 的總和對於每個地理分配的私人機構信貸風險乘以其適當的 JCCyB 比率。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 (J) 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	用作計算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	逆週期緩衝資本數額
1	香港	0.50%	-		
2	中國內地	0.00%	-		
3	菲律賓	0.00%	3,374		
N+1	總和		3,374		
N+2	總計		3,374	0%	0

本公司並無承擔來自任何逆週期緩衝比率不為零之私人部門的信用風險承擔。N+2 欄 C 列代表本公司在所有未設立逆週期緩衝比率或其逆週期緩衝比率設定為零之司法管轄區內，對私人部門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風險加權金額（RWAs）。

**第 IIC 部分: 槓桿比率**

**12. 圖表 10 –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下表為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已發布財務報表內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對帳。

	項目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475,087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9	有關 SFT 的調整 (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 (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
12	其他調整	(846)
13	<b>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b>	<b>474,241</b>

其他調整指不包括一級資本的一般銀行業風險規管儲備。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 13. 圖表 11 – LR2: 槓桿比率(LR)

下表提供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a)	(b)
		(港幣千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475,279	457,447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	-
4	扣減：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192	195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846	846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第 1 至 6 行的總和）	474,241	456,406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	-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	-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8 至 12 行的總和）	-	-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b>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額	-	-
15	扣減：SFT 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14 至 17 行的總和）	-	-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	-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a)	(b)
		(港幣千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	-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	-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9 至 21 行的總和）	-	-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3	一級資本	179,050	177,711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 7、13、18 及 22 行的總和）	474,241	456,406
<b>槓桿比率</b>			
25 及 25a	槓桿比率	37.76%	38.94%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0%	3.0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b>平均值披露</b>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30 及 30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	-
31 及 31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	-

## 第 IID 部分: 流動性

### 14.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是指由於無法履行到期的財務或支付義務或無法滿足流動性需求而不會產生重大成本或損失，而對公司的收益或資本所產生影響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符合本地監管標準的政策和在限制框架內進行管理，並獲資產負債委員會的高級管理層批准。高級管理層根據批准的限額收到風險承擔和績效報告。資產負債委員會為高級管理層提供流動性風險監督。

流動性風險以預計現金流量為基礎進行衡量和管理，每日監控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本公司採用流動性預警指標和觸發點，以及早發現任何新出現的流動性風險。

公司定期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評估全行業和銀行特定中斷對公司流動性狀況的影響。流動性壓力測試考慮了對流動資產市場價值變化的影響。壓力測試結果將向資產負債委員會的高級管理層報告，以便考慮制定流動性管理決策。

應變計劃利用一系列警示，辨識潛在的流動性危機。本公司亦以負債為基礎，與流動資產維持一定比例，作為抵銷意外流動資金需求的緩衝。主要目標是持續履行所有現金流出承諾，並滿足法定流動資金需求。

#### 流動比率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1,248.02%	1,529.71%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乃根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按照本公司向香港金管局提交之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就每個曆月所申報的流動性維持比率數值之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被香港金管局分類為第 2 類機構，因此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及核心資金比率（“CFR”）並不適用。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 14.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 到期分析

下表將本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和負債到期日分析，並按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本公司乃根據預測的未經折現現金流量來管理內在流動資金風險，而在下表內所披露之數據為合約的未經折現的現金流量。

	2025							合計 港幣千元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1 個月 以下 港幣千元	1 - 3 個月 港幣千元	3 - 12 個月 港幣千元	1 - 5 年 港幣千元	5 年 以上 港幣千元	無確定 日期 港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資金	21,520	31,339	-	-	-	-	-	52,859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 構存款	-	-	105,989	51,380	-	-	-	157,369
貸款及其他墊款	-	5,394	10,205	1,403	34	-	1,307	18,343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28,045	27,707	95,613	80,700	17,162	-	249,227
固定資產	-	-	-	-	-	-	8,902	8,902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685	685
<b>總資產</b>	<b>21,520</b>	<b>64,778</b>	<b>143,901</b>	<b>148,396</b>	<b>80,734</b>	<b>17,162</b>	<b>10,894</b>	<b>487,385</b>
<b>負債</b>								
客戶定期存款	-	28,951	120,016	131,239	-	-	-	280,206
租賃負債	-	400	289	3,605	4,575	-	-	8,869
其他負債	-	718	5,030	703	-	-	1,447	7,898
<b>總負債</b>	<b>-</b>	<b>30,069</b>	<b>125,335</b>	<b>135,547</b>	<b>4,575</b>	<b>-</b>	<b>1,447</b>	<b>296,973</b>
淨流動資金缺口	21,520	34,709	18,566	12,849	76,159	17,162	9,447	190,412

## 第 III 部分: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15.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 概覽

本公司目前的業務模式強調採取保守的方式管理信貸風險，分別體現在(i)近期的逾期/不履行貸款和違約率為零;(ii)公司賬戶存放主要集中在授權金融機構(iii)公司的債券投資集中在信貸質量較高的區域，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企業和官方實體以實現風險承擔多元化。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框架符合(i)規定的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銀行業條例》及相關規定，以及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ii)母公司的信貸風險管理架構，(iii)公司董事會設定的風險取向報告並每年進行審查。

在信貸風險框架下，公司設定了一些限額，例如對貸款的限制（例如單一借款人的限額），對董事和其他關聯方的總貸款限制，對員工貸款的限制，對董事和其他關聯方的總持股量和敞口的限制，其他公司的股本，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土地權益，公司的監管準備金水平，以及其對 CET1，第 1 級和資本比率，貸款抵押品相對貸款比率和國家/官方實體風險限額。

涉及授予公司客戶的短期貸款和融資的信貸風險承擔了一個涉及信息收集，借款人評估，貸款審批和持續監控的標準化流程。

所有客戶貸款和設施的還款能力都會每天進行監控並定期地向董事會報告。同樣定期評估抵押品價值，以確保抵押品足以支付任何未履行的義務。

#### 信貸風險管理

本公司信貸風險管理職能的總體目標是：

- 促進對風險承擔的適當評估和管理，以實現與公司目標一致的風險調整後資本回報
- 建立可識別的程序/統一機制，作出適當評估公司的承擔風險活動
- 將營銷，政策制定和風險限制監控納入一個職責矩陣。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及風險取向，並確保其信貸風險策略維持適合本公司的業務模式，目前經營環境及經濟周期階段，並確保擁有足夠資本水平和資源以支持日常營運。公司會每年審核信貸流程並納入公司的年度資本計劃。

行政總裁辦公室負責整體執行董事會的信貸策略。它負責確保建立必要的信貸相關政策和程序以開展業務。它同樣透過董事會的授權來批核本公司信用標準可接受的信貸風險承擔。超過這些標準的敞口，必須得到董事會批准。信貸流程要求對任何未償還貸款或已授予的信貸設施進行年度審查，在發生任何不可預見的信用事件時，審查或需要更頻繁。

為確保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總額保持在合適的限制範圍內，當向本公司層面的客戶提供的貸款和融資會被發送到本集團相關的信貸委員會進行匯總和認可，隨後提交給公司行政總裁辦公室進行最終批核。所有經批核的客戶貸款和設施的資料均提交予董事會。

### 15.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 信貸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門架構獨立職能運作，同時，與母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門保持其本集團整體信貸策略的一致性和連貫性。某些投資組合，如：公司財務部管理的官方實體投資，超級國家，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以及一些企業信貸)的信貸限額主要母公司批准，亦會通知本公司董事會。該信用體系允許本集團作信貸風險匯總，但有關允許的獨立性，並在承擔實際信貸風險暴露之前將責任級聯至運營業務部門（例如：本公司）進行適當評估。與公司授予的貸款和墊款類似，這些投資組合的信用限額在集團層面每年進行評估，同樣至少每年在本公司層面進行評估和確認。

就整體風險治理結構而言，公司採用三道防線進行信貸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負責評估新的和現有的信貸風險以及相關投資組合的總體質量。已製定了監控措施，以確保對支持信貸業務單位的活動進行充分的製衡。後台職能由業務部門負責這些監控措施，例如(i)負責公司整體管理信貸組合，包括檢查信貸審批，處理貸款支出，維護信貸檔案和編制相關管理信息報告，(ii)負責評估抵押品，執行延期和資產留置權，並編寫相關報告，以及(iii)負責處理貸款文件。

第二道防線涉及對公司風險管理部門的獨立監督。需要時，風險管理部門會定期向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RC)報告信貸風險情況。

第三道防線是獨立的內部審計職能，負責獨立評估已製定信貸風險措施的充分性和可靠性。

有關信貸風險承擔的報告涵蓋了所有監管和內部限制。這是由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審查。違反限制的情況會交由高級管理層和 RC 處理。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 16. 圖表 12 -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 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 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 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 準備金	
	違責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 承擔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集體準備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	3,374	(3)	-	-	-	3,371
2	債務證券	-	238,530	(18)	-	-	-	238,512
3	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 承擔	-	-	-	-	-	-	-
4	<b>總計</b>	-	<b>241,904</b>	<b>(21)</b>	-	-	-	<b>241,883</b>

## 17. 圖表 13 -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數額 (港幣千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撤帳額	-
5	其他變動	-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 18.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本公司根據用作匯報予金管局的貸款分類系統劃分貸款及墊款。本公司採納了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3階段法減值分類。

合格	借款人目前正在履行承諾
需要關注	借款人表現出潛在的弱點，如果不及時糾正，可能會對未來的還款產生不利影響，值得密切關注
次級	借款人表現出潛在的弱點，可能會對未來的還款產生不利影響，值得密切關注
呆滯	全數還款是不可能的，借貸方預計會遭受損失
虧損	耗盡所有收集工作後無法收回

本公司使用3階段法計量12個月或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的減值準備如下：

階段 1: 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增加(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階段 2: 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無可觀察減值證據  
(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階段 3: 於報告日，資產已出現可觀察減值證據 (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於每個報告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列賬的債務金融資產是否為信貸不良。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或當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這些事件包括以下情況：

-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借款人經濟或法律的財務困難，公司向借款人授予讓步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由於財務困難而消失，或
-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的大幅折讓購買或發起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在資產負債表中之客戶貸款並無逾期。全部客戶貸款亦已被抵押品全覆蓋。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客戶貸款作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確認撥備為港幣2,951.77元。

## 18.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 1. 按地理區域的風險分類

表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信貸風險，按地理區域分類

	國家	總剩餘價值 (港幣百萬)
1	美國	134
2	澳洲	79
3	日本	36
4	新加坡	35
5	馬來西亞	35
6	南韓	32
7	印尼	32
8	德國	25
9	菲律賓	22
10	中國內地	12
11	其他*	9
	<b>總額</b>	<b>451</b>

\*佔本公司信貸風險加權資產總額不足 10% 的分部匯總為「其他」。

### 2. 按行業的風險分類

表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信貸風險，按行業分類

	行業	總剩餘價值 (港幣百萬)
1	金融機構	271
2	官方實體	177
3	雜項-用於私人目的	3
	<b>總額</b>	<b>451</b>

### 3. 距到期期限的風險分類

表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信貸風險，按距到期期限分類

	到期日	總剩餘價值 (港幣百萬)
1	不到一年	360
2	一到五年	75
3	五年以上	16
	<b>總額</b>	<b>451</b>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 19. CRC: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本公司在授予信貸額度時，應根據還款容量，財務實力和還款能力而進行。通過從客戶處獲得抵押品可以減輕信用風險。

本公司目前沒有淨額結算安排，因為無參與衍生或證券融資交易(“SFT”)。就其貸款風險而言，本公司利用規範公司抵押權的標準化貸款文件，並包括抵銷權或變現抵押品的權利，以便在客戶違約時履行未償還債務以作公司補償。

為減輕信貸風險，本公司的客戶貸款組合通過使用兩種金融資產提供支持，即 a)客戶存於本公司證券賬戶下所持有的債務證券，和/或 b)客戶於本公司存放之定期存款。

作為抵押品持有的出售的證券每日按市價計價。每個核准貸款額度的貸款與抵押品比率是每天計算和監控，以確保抵押品具有足夠的價值，以便在借款人的貸款減值時提供替代貸款償還來源。所有由貸款客戶作為抵押品質押的證券均由本公司通過第三方託管人進行保管。完成抵押品抵押報告並交付給業務部門，定期審查以確保其對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由定期存款抵押的貸款在系統中被特別標記，並且在客戶還未償還貸款設施前，定期存款就會自動續期。

## 20. 圖表 14 -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披露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承擔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a)	(b)	(c)	(d)	(e)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	3,374	3,374	-
2	債務證券	238,530	-	-	-
3	總計	238,530	3,374	3,374	-
4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 21. 圖表 15 -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BSC 計算法)

下表就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說明其對計算資本規定的影響。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資產負債表內 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 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 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 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 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 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44,590	-	144,590	-	54,559	11.48%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5	銀行風險承擔	302,759	-	302,759	-	60,551	12.74%
6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7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
8	地產風險承擔	-	-	-	-	-	-
8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 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 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8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 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 的現金流）	-	-	-	-	-	-
8c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	-	-	-	-	-
9	股權風險承擔	-	-	-	-	-	-
10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1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	-	-	-	-
12	由銀行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
13	現金及黃金	2	-	2	-	-	-
14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	-
15	其他風險承擔	27,910	-	27,910	-	27,910	5.87%
16	總計	475,261	-	475,261	-	143,020	30.09%

本公司於計算風險加權資產時並未考慮任何抵押品，因此，考慮CRM前與考慮CRM後的風險承擔是相等的。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 22. 圖表 16 -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BSC 計算法)

下表展示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1		0%	10%	2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100,035	-	44,555	-	144,590
2		2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3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4		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5		2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銀行風險承擔	302,759	-		-		302,759
6		10%	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7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8		40%	50%	70%	100%	12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地產風險承擔	-	-	-	-	-	-	-	-	
	8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8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8c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	-	-

9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股權風險承擔	-	-	-	-

10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11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	-	-	-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12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由銀行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13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現金及黃金	2	-	-	2
14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15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其他風險承擔	27,910	-	-	27,910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 (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BSC 版本)

	風險權重#	(a)	(b)	(c)	(d)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	加權平均 CCF*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40%以下	402,796	-	-	402,796
2	40 至 70%	-	-	-	-
3	100%至 120%	72,465	-	-	72,465
4	150%	-	-	-	-
5	250%	-	-	-	-
6	400%	-	-	-	-
7	1,250%	-	-	-	-
8	<b>總風險承擔</b>	475,261	-	-	475,261

第 IV 部分: 對手方信用風險

23. 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由銀行（資本）規則定義為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和信用評估調整（“CVA”）風險。與交易對手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有關的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是交易對手在合約或交易現金流量的最終結算之前可能違約的風險。另一方面，信貸估值調整是對與交易對手進行淨額結算時進行的估值調整，以反映該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市場價值。因此，CVA 風險是由交易對手的 CVA 變化引起的交易中市場損失的風險。錯向風險定義為當對手方的風險暴露與交易對手的交易性質導致交易對手違約的可能性正相關時產生的風險。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沒有從事衍生產品，證券融資交易，也不參與交易對手風險暴露的任何淨額結算，因此不會產生交易對手信用和錯誤風險。鑑於其業務模式，沒有內部資本限制，沒有擔保抵押品，沒有與擔保和其他形式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信貸風險緩解和管理政策，中央交易對手（“CCPs”）的信貸風險和錯誤風險。

24. 圖表 17 -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未來潛在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於計算違責風險承擔的 $\alpha$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 SFT）					-	-
4	全面方法（對於 SFT）					-	-
5	風險值（對於 SFT）					-	-
6	總計						-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並沒有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風險承擔。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 25. 圖表 18 -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BS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i)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a) 0%	(b) 10%	(c) 20%	(d) 50%	(f) 100%	(h) 其他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
5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6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7 總計	-	-	-	-	-	-	-	-

本公司對衍生工具合約和 SFT 沒有違約風險。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 26. 圖表 19 -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SFT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公 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 品的公平價 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	-	-	-	-	-
現金—其他貨幣	-	-	-	-	-	-
本地國債	-	-	-	-	-	-
其他國債	-	-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b>總計</b>	-	-	-	-	-	-

本公司並無披露抵押品及就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提供或收取抵押品。

## 27. 圖表 20 -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b>名義數額</b>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b>總名義數額</b>	-	-
<b>公平價值</b>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並沒有任何衍生工具合約風險承擔。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 28. 圖表 21 -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SFT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SFT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中央交易對手方的產品的風險承擔。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 第 IVA 部分：CVA 風險

CVAA: 關於 CVA 風險的描述披露

CVA1: 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CVA2: 在完整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CVAB: : 使用標準 CVA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額外描述披露

CVA3: 在標準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CVA4: 在標準 CVA 計算法下 CVA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以上披露章節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因本公司並無衍生產品風險承擔，故毋須承擔 CVA 風險的資本要求。

## 第 V 部分：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A: 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SEC1: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2: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3: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SEC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以上披露章節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因本公司並無證券化風險承擔。

## 第 VI 部分：市場風險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MRB: 使用 IMA 的認可機構的額外描述披露

MR2: 在 IMA 下的市場風險

MR3: 在 S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以上披露章節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因本公司獲豁免於計算市場風險。

## 第 VII 部分：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29. 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定義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為利率變化對資本和收益的現有或潛在風險。這進而改變了公司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潛在價值，最終產生的經濟價值。

本公司已建立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將對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管理架構及政策進行檢視及批核以確保利率風險符合風險偏好。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公司利率風險管理進行檢視，為利率風險管理制定策略和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則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內風險管理架構的實踐，檢視該程序及主要政策。

由管理層組成的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層 ALCO）協助行政總裁辦公室和董事會進行全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包括政策制定，流動性和管理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ALCO 的職能是負責批准資產負債表結構和投資組合結構以及資產負債表外策略管理，並提交給委員會審核和董事會批准。由管理層組成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監督和管理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並負責設計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管理框架和相關政策的草案，審查風險限額，監督董事會所設定的利率風險限額，及審查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壓力測試結果。

日常利率風險是由不同業務單位管理，會定期監測不同業務部門的活動和利率限制，並會採取相關措施以減低潛在風險。利率風險報告和監管報告將以每季度呈交給金管局。為確保利率風險計量系統的完整性，準確性和合理性，內部或外部核數師會定期對公司內部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評估。所有已確定的審核問題會與高層管理人員相討後作出相對應變措施。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 IR-1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本公司採用標準化計算方法來計量股東權益經濟價值和淨利息收入的利率風險敞口。

為量度壓力市場下對股權經濟價值的影響，下表提供由巴塞爾委員會定義六種壓力測試下的利率震盪情境：

- (i) 平行上升衝擊：收益率曲線不斷平行向上移動
- (ii) 平行下降衝擊：收益率曲線不斷平行向下移動
- (iii) 陡峭衝擊：短期利率下降而長期利率上升
- (iv) 趨平衝擊：短期利率上升而長期利率下降
- (v) 短期利率上調：在短時間內利率上調至最大，而在長時間內利率下降
- (vi) 短期利率下跌：在短時間內利率下跌至最大，而在長時間內利率下降

未來 12 個月對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可透過平行上升衝擊和平行下降衝擊來評估。公司於監管報告和內部監控採用相同的的假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與先前的披露報表相比沒有重大變化。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 30. 圖表 22 - IRRBB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銀行帳持倉產生的利率風險承擔，在 12 個月內關於下表中指明的日期及在每個指明的利率震盪情景下股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變化。

		(a)	(b)	(c)	(d)
(港幣百萬元)		$\Delta$ 股權經濟價值		$\Delta$ 淨利息收入	
週期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平行上升	5	3	0	0
2	平行下降	0	0	0	0
3	曲線陡峭	0	0		
4	平坦	0	2		
5	短期上升	3	3		
6	短期下降	0	0		
7	最大值	5	3	0	0
	期內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	第一級資本	179		170	

### 31. 氣候風險

作為一家金融機構、投資者和僱主，公司意識到其經濟環境和社會責任，以幫助其客戶減低氣候風險。本公司根據金融穩定委員會期下氣候有關的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會增加及完善信息披露、風險管理和衡量標準來追蹤和溝通其進展。公司將繼續與其客戶、投資者、監管機構和更廣泛的行業密切合作，以改善其集體氣候報告並促進平穩過渡至一個更低碳的經濟。

## 第 VIII 部分:薪酬

### 32. REMA: 薪酬政策

本公司設立薪酬政策，設立管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員工薪酬的原則。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推行符合公司業務目標，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架構的整體薪酬計劃。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健全薪酬制度指引》的第 3 部（薪酬披露）所載的規定。

下面列出了部份相關的政策：

- 管治

薪酬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級別委員會，負責審核和批准公司的薪酬政策。一致及持續地實施該政策應由董事會和本地人力資源人員。董事會將進行年度審查政策檢討，以確保公司遵守相關指引。

- 薪酬結構

除了每月固定工資，取決於公司，團隊和個人員工的表現，員工可能獲得浮動薪酬的發放。

- 表現的衡量

本公司每年均進行一次員工表現的評估(EPA)。員工於下年的目標和績效宗旨應在年初設定，並與其經理達成一致。根據 EPA 的執行過程，員工需要由其經理設定並批准當年度目標和可預測的成果(可計量)。EPA 是評估前一年每位員工績效的基礎。

### 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高級管理層被定義為負責監督公司策略，活動或重要業務的人。包括行政總裁辦公室，首席財務官、行政人員、風險管理部主管、法律部主管、合規部主管、客戶諮詢和監管執行主管及在金管局註冊的經理。

關鍵人員是在其工作過程中的職責或活動涉及代表公司承擔重大風險的僱員。於 2025 年，共有 15 名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人員。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 33. 圖表 23 - 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因本公司員工有 36 名，因此顯示的數字為敏感的資料。下面是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高級管理層和關鍵人員的總薪酬。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a)/ (b)	(a)/ (b)
			2025 年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2024 年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港幣	港幣
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15	13
2		固定薪酬總額	12,954,070	13,445,772
3		其中：現金形式	12,954,070	13,445,772
4		其中：遞延	-	-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
6		其中：遞延	-	-
7		其中：其他形式	-	-
8		其中：遞延	-	-
9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15	13
10		浮動薪酬總額	2,799,139	2,520,286
11		其中：現金形式	2,799,139	2,520,286
12		其中：遞延	-	-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
14		其中：遞延	-	-
15		其中：其他形式	-	-
16		其中：遞延	-	-
17	<b>薪酬總額</b>		<b>15,753,209</b>	<b>15,966,058</b>

## 34. 圖表 24 - REM2: 特別付款

		(a)	(b)	(c)	(d)	(e)	(f)
特別款項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1	高級管理人員	-	-	-	-	-	-
2	主要人員	-	-	-	-	-	-

於 2025 年，本公司並無特別付款。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 35. 圖表 25 - REM3: 遞延薪酬

		(a)	(b)	(c)	(d)	(e)
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2	現金	-	-	-	-	-
3	股票	-	-	-	-	-
4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5	其他	-	-	-	-	-
6	主要人員	-	-	-	-	-
7	現金	-	-	-	-	-
8	股票	-	-	-	-	-
9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10	其他	-	-	-	-	-
11	<b>總額</b>	-	-	-	-	-

於 2025 年，本公司並無遞延薪酬。

第 IX 部分：業務操作風險

36. ORA: 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框架（“ORMF”）建立了 BPI Wealth HK 用作識別、管理及控制其業務活動相關風險的架構、政策及流程。該框架與公司的策略目標及風險取向一致，並要求各個部門積極參與，清晰地界定了各自的職責。

為減輕營運風險，本公司實施穩健的管治程序，並以科技系統及事故上報機制作為支援。透過關鍵風險指標（“KRIs”）、風險及控制自我評估（“RCSAs”）等監察工具，以及業務操作風險事故申報流程，有效進行風險監察並確保及時上報。

此外，BPI Wealth HK 維持一套全面的業務持續計劃（“BCP”），以確保在發生干擾性事故時，能迅速復原並維持業務運作的持續性。該計劃反映了公司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並透過定期演練進行測試，以驗證在壓力情境下的復原力。

37. 圖表 26 - OR1: 過往虧損

		(a)	(b)	(c)	(d)	(e)	(f)	(g)	(h)	(i)	(j)	(k)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
<b>使用 20 萬港元門檻</b>												
1	已扣除收回數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未作豁除）	991	-	-	-	-	-	-	-	-	-	991
2	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次數	1	-	-	-	-	-	-	-	-	-	1
3	已豁除的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額	-	-	-	-	-	-	-	-	-	-	-
4	豁除總次數	-	-	-	-	-	-	-	-	-	-	-
5	已扣除收回數額及已豁除的虧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	991	-	-	-	-	-	-	-	-	-	991
<b>使用 100 萬港元門檻</b>												
6	已扣除收回數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未作豁除）	-	-	-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次數	-	-	-	-	-	-	-	-	-	-	-
8	已豁除的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額	-	-	-	-	-	-	-	-	-	-	-
9	豁除總次數	-	-	-	-	-	-	-	-	-	-	-
10	已扣除收回數額及已豁除的虧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	-	-	-	-	-	-	-	-	-	-	-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詳情		
11	是否使用虧損來計算內部損失倍率(ILM) (是 / 否) ?	否
12	若在第 11 行填「否」, 內部虧損數據的豁除是否因不符合虧損數據的最低標準所致 (是 / 否) ?	是
13	虧損事件門檻: 就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計算而言, 20 萬或 100 萬港元 (若適用)	港幣 20 萬元

本公司僅維持了 8 年的高質素業務操作虧損數據。本公司歸類於業務指標 (BI) 第 1 組別, 該組別的内部損失倍率 (ILM) 等於 1。

### 38. 圖表 27 - OR2: 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下表展示了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業務指標 (BI) 及其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a)	(b)	(c)
	BI 及其子組成部分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利息、租賃及股息組成部分	4,710		
1a	利息及租賃收入	16,521	18,238	17,307
1b	利息及租賃開支	11,870	13,288	12,778
1c	有息資產	407,562	373,875	351,710
1d	股息收入	-	-	-
2	服務組成部分	48,371		
2a	費用及佣金收入	47,673	48,683	47,939
2b	費用及佣金開支	1,625	1,648	1,314
2c	其他營運收入	32	43	25
2d	其他營運開支	1,108	68	188
3	金融組成部分	787		
3a	交易帳淨損益	-	-	-
3b	銀行帳淨損益	466	(1,435)	459
4	BI	53,868		
5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	6,464		

#### BI 的披露:

		(a)
6a	未扣除已豁除的已出售業務及活動的 BI	-
6b	因已豁除的已出售業務及活動所需的 BI 扣減	-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 39. 圖表 28 – OR3: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下表為本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業務操作風險規定。

		(a)
1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	6,464
2	內部損失倍率(ILM)	1
3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6,464
4	業務操作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80,800

## 第 X 部分: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CMS1: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CMS2: 信用風險的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的比較

以上披露章節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因本公司使用 **BSC** 方法，同時本公司獲豁免於計算市場風險。

## 第 XI 部分: 資產產權負擔

### 40. 圖表 29 – ENC: 資產產權負擔

下表為本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帳面數額。

	(a)	(c)	(d)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金融資產	-	447,179	447,179
貸款及其他墊款	-	18,321	18,321
非金融資產	-	9,587	9,587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具產權負擔資產。

第 XII 部分: 其他披露

41.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指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是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國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當地債權的總和。下表顯示佔本公司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 10% 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並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銀行 港幣千元	公共部門 港幣千元	非銀行私人部門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其中： 非銀行金 融機構 港幣千元	其中： 非金融私 人部門 港幣千元		
<b>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b>						
所有司法管轄區						
其中，澳洲	42,000	-	-	-	-	42,000
其中，美國	-	100,000	-	-	-	100,000
其中，紐西蘭	8,000	-	-	-	-	8,000
其中，新加坡	49,000	-	5,000	-	-	54,000
其中，香港	165,000	-	-	-	-	165,000
其中，菲律賓	5,000	13,000	-	9,000	-	27,000
其中，印尼	-	32,000	-	-	-	32,000
其中，南韓	32,000	-	-	-	-	32,000
其中，澤西島	-	-	2,000	-	-	2,000

	銀行 港幣千元	公共部門 港幣千元	非銀行私人部門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其中： 非銀行金 融機構 港幣千元	其中： 非金融私 人部門 港幣千元		
<b>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b>						
所有司法管轄區						
其中，澳洲	5,000	-	-	-	-	5,000
其中，美國	1,000	100,000	-	-	-	101,000
其中，紐西蘭	8,000	-	-	-	-	8,000
其中，新加坡	38,000	-	-	-	-	38,000
其中，香港	173,000	-	8,000	-	-	181,000
其中，菲律賓	2,000	12,000	-	15,000	-	29,000
其中，印尼	-	32,000	-	-	-	32,000
其中，南韓	16,000	-	-	-	-	16,000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 42. 分類資料

### i) 按地區劃分

此等資料按照本公司主要營運的所在地分類。本公司所有主要業務均在香港進行。

### ii) 客戶貸款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總額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個人貸款 - 其他	3,374	3,373
	<u>3,374</u>	<u>3,373</u>

按地區劃分之客戶貸款總額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客戶之居住地點：		
菲律賓	3,374	3,373
	<u>3,374</u>	<u>3,373</u>

上述預付款項僅包括客戶的預付款總額並扣除特定準備金。來自同一地區的相關一般撥備保留在監管準備金中。

## 43. 逾期及重組貸款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逾期及重組貸款和收回之資產（2024 年：無）。

## 44. 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持有任何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2024 年：無）。

#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 45. 非功能性貨幣集中

	美元 港幣千元	歐元 港幣千元	英鎊 港幣千元	澳元 港幣千元	披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等值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現貨資產	452,240	110	109	10,237	21	462,717
現貨負債	(270,071)	-	-	(8,125)	(54)	(278,250)
長倉淨額	<u>182,169</u>	<u>110</u>	<u>109</u>	<u>2,112</u>	<u>(33)</u>	<u>184,467</u>
淨結構倉		<u>-</u>				<u>-</u>
港幣等值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現貨資產	397,893	77	76	10,312	40	408,398
現貨負債	(224,231)	-	-	(8,552)	(156)	(232,939)
長倉淨額	<u>173,662</u>	<u>77</u>	<u>76</u>	<u>1,760</u>	<u>(116)</u>	<u>175,459</u>
淨結構倉		<u>-</u>				<u>-</u>

## 46.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由香港金管局發布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所載的規定。

### 董事會

董事會最終負責本公司的營運和財政是否健全。董事會的最終目標是向所有股東、存款人、債權人、僱員以至其他相關持份者作全面問責。此等責任包括下列範疇：

- i) 確保管理層稱職和勝任
  - 委任具操守、有相關技能和銀行經驗的行政總裁，讓他可以有效和審慎地管理公司的業務。
  - 監督其他高級職員的聘用，例如部門主管。
  - 批核公司的管理繼任政策。
  - 有效和持續地監管高層管理人員的表現。

## 46. 企業管治 (續)

- ii) 對目標、策略和業務計劃作出批核
- 本公司會訂立目標並制訂業務策略以達成此等目標。
  - 業務規劃必須與公司的目標互相配合，為公司的長遠發展建立方向。
  - 董事會負責批核此等目標、策略和業務計劃，並定期檢討表現成效。
  - 董事會亦負責批核年度預算案，並檢討實際表現與預算案的分別。
- iii) 確保公司審慎地營運，及符合適用法例和在政策框架內執行
- 董事會要確保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作，公司的營運適當地管控並符合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與法例和規例要求。
  - 董事會最終負責確保公司符合法例和規則要求，尤其是香港《銀行業條例》的規定。
- iv) 確保並監管公司以高度操守執行事務
- 董事會需確保公司在與公眾進行交易時符合高度操守。
  - 特殊事件必須符合法例和法定機關的規定，確保公司以高度操守行事。
  - 董事會需確保公司的薪酬政策符合其道德價值觀、目標、策略和監控環境。
  - 董事會需負責批核一套道德價值觀，並通達全公司作為業務守則。
  - 董事會需制訂政策和程序，確保符合道德價值觀。

本公司設立了三個董事會級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且：

- 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和充分性進行獨立監控，審查和監管，包括財務報告控制和資訊科技安全；和
- 重新強化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工作。

委員會應對以下方面進行監督：

- 財務報告，內部管理系統，風險管理和公司管治流程；
- 內部審計師和外部審計師；和
- 遵守公司治理政策和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質量。

## 46. 企業管治 (續)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委員會，與公司的審計委員會是分開的。

委員會應提供建議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框架的責任，包括風險治理和公司的風險偏好框架。

除其他事項外，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i) 了解公司的整體風險狀況，並確保公司承擔的風險得到妥善管理；
- ii) 在公司內建立強大的風險管理文化，確保公司的風險偏好在文化中得到充分體現；
- iii) 建立一個良好的監察環境，適當的職責分工和明確的問責制和權力範圍的組織和管理結構；
- iv) 至少每年評估公司面臨的風險，並持續了解公司的業務和風險狀況以及可能引發新風險的經營環境和金融市場的變化；
- v) 確保開發和維護必要的基礎設施，系統和監控，以支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和治理；及
- vi) 制定控制措施以確保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流程的完整性，並監督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標準，最佳實踐以及內部政策和指南的情況。

###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本公司薪酬制度的設計及營運的責任，並就薪酬政策及慣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就制定和實施公司的書面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 其他專責委員會

在管理層層面，設有六個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ALCO”)、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RMC”)、反洗黑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委員會(“AML CFT”)、信息技術指導委員會(“ITSC”)、信貸委員會(“CC”)和資產管理投資委員會(“IC”)。

#### 資產負債委員會

資產負債委員會是高級管理層的委員會，負責看管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健性。其職能包括監督公司的資產和負債管理，例如利率和缺口風險，流動性和資金風險，市場風險，特別是確保公司有足夠的資金來履行到期的債務，並為其資產產生適當的回報。

委員會的職能包括：1) 管理和實施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策略，其中包括流動性，資本，負債，貸款和投資組合目標等，以便在預定的風險參數內達成公司批准的財務預算；2) 規劃，指導和管理級別，組合，數量，並分散於各個資產負債表和資產負債表外的帳戶；3) 監督公司庫務部的活動，並確保所有相關活動均在風險範圍內進行；4) 檢視市場發展，公司的財務狀況，風險和企業管治議題，以及可能影響資產和負債管理決策的其他事項；5) 提出內部風險管理限制，例如觸發流動性維持率，預警指標等；6) 檢視每月流動性壓力測試的參數並列出結果以供批准。定期審視這些參數；及7) 從質量和數量上評估公司在預期（現金流量預測）和非預期的事件中，持有的流動資產的充足性。

## 46. 企業管治 (續)

資產負債委員會每月有定期會議，並在需要時由委員會任何成員召集額外的會議。委員會會議對所有董事會成員和受委員會邀請的客人開放。委員會可以要求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外部顧問，外部審計師或顧問參加會議或與委員會任何成員見面。

### 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

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是由董事會成立，並全面負責建立日常風險管理策略和協調風險管理活動。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是負責監督和就高風險相關事宜和風險管理向董事會級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在公司政策的框架、其職權範圍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指示下履行職責，包括：

- i) 審視，提供意見及建議給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獲得董事會的批准，以評估公司的整體風險承受能力，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策略；
- ii) 負責確保與風險敞口相關的風險管理框架有效地運作，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法規和合規風險，策略風險，聲譽風險，科技風險（包括信息安全風險，網絡安全風險和電子銀行風險）以及公司可能不時面臨的任何其他重大風險；
- iii) 監督和分析風險敞口，對整體風險管理框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監控，審查和監管；
- iv) 制定有關基礎設施，資源和系統的風險管理策略；
- v) 對風險投資的組合進行壓力測試和敏感性分析；
- vi) 監督和審查總公司和監管機構規定的限額；
- vii) 監督業務連續性計劃的實施及其年度演習。

### 反洗黑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委員會

反洗黑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委員會負責一致和有效地執行反洗黑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協議，及負責進行定期風險分析，確保反洗黑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的系統能有效地解決已識別的風險。

委員會透過每月的會議監督、管理、評估和批核可疑交易的標準以確保相關交易有適當的監管。

### 信息技術指導委員會

信息技術指導委員會是高階管理層委員會，負責為與公司業務目標、集團的資訊科技策略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和組織的要求相一致的策略提供指導。它還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協助履行管理所有資訊科技相關事務的職責。

此外，信息技術指導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應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資訊科技策略措施並根據其對公司業務的策略價值來確定專案優先順序；
- ii) 確保資訊科技策略計畫與公司業務策略和集團資訊科技策略以及相關監管要求和集團標準保持一致；

## 46. 企業管治 (續)

- iii) 確保有效率、有效地部署資訊科技資源以實現業務目標；
- iv) 確保實施有效的資訊科技風險管理；
- v) 對所有資訊科技相關事項進行監控，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專案狀態、資訊科技相關財務、資訊科技營運、資訊科技風險管理、資訊科技審計、系統可用性和外包服務監控；及
- vi) 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資訊科技政策。

委員會一般每 4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每年至少 3 次），如有需要，可由委員會任何成員召集額外會議。委員會會議對所有董事會成員和受委員會邀請的客人開放。

### 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的成立是為了評估、審查、批准和監督任何信貸或信貸相關產品和信貸安排，以確保遵守公司的監管義務、內部政策和程序以及風險參數。

### 資產管理投資委員會

資產管理投資委員會每月或根據需要召開會議，以監督公司的資產管理活動。

委員會應討論與公司資產或資金管理的投資組合或相關的宏觀經濟前景、市場趨勢和具體的行業發展，審查、質疑和批准（如適用）投資策略框架和分配建議或與資產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相關活動。